

关于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405 号



目录

关于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第 1 -2 页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	第 1 -9 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405号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广核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定编制,如实反映中广核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广核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中广核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中广核技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25日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1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7,686,421 股，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10.46 元，共募集人民币 2,799,999,963.66 元，扣除承销费用 40,500,000.00 元，以及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4,364,290.60 元（律师费、验资费、证券登记费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55,135,673.0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6]1210 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99,999,963.66
减：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	42,500,000.00
增值税	2,550,0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754,949,963.66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137,807,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61,200,000.00
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64,439,70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1,818,500,00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7,000,000.00
支付股票发行登记等费用	524,667.9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32,140,974.11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67,619,369.81
减：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169,307,80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3,000,00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期末金额	1,636,000,000.00
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期初金额	1,818,500,000.0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74,097,132.89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21,908,702.70
减：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237,400,225.09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5,340,00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685,000,000.00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期初金额	1,636,000,000.00
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43,442,991.59
归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43,611,469.20
减：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195,066,357.4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565,000,000.00
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期初金额	685,000,000.00
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22,131,344.89
归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90,676,456.66
减：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220,526,311.93
其他支出	397,865.0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457,000,000.00
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期初金额	565,000,000.00
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12,129,477.99
归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9,881,757.67
减：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9,071,282.23
完工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6,695,482.18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340,000,000.00
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期初金额	457,000,000.00
其他支出退回	397,865.05
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12,837,768.99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4,350,627.30
减：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80,638,365.3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89,000,000.00
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期初金额	340,000,000.00
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9,280,544.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992,806.81
减：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62,993,193.47
完工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5,145,123.33
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期初金额	289,000,000.00
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5,145,509.99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9 月、2023 年 12 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投资项目按公司报告书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资金的调度和安排，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均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与监管情况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1）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共同监管（具体情况参见《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7）。

（2）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向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增资的方式拨付募集资金，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分别与中德证券以及相应存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而言：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核材”）、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解放支行、中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参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97）；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高新核材、中德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太仓）三角洲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中广核三角洲（中山）高聚物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参见《关于签订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98）。

(3) 由于行政区划调整，公司将金海产业园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年产 2.4 万吨长玻纤增强聚丙烯车用结构材料（LFT）生产建设项目”、“年产 6.6 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PA）生产建设项目”、“年产 3 万吨高性能改性聚碳酸酯（PC）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温州龙湾支行、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参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6）。

(4) 由于公司执行吸收合并方案，即以全资子公司中广核三角洲（江苏）塑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角洲”）为主体，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太仓新材料、中广核三角洲（苏州）高聚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三角洲”）及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特威”），并将江苏三角洲经营地址变更至太仓产业园项目所在地，以实现三家企业入园、集中生产。吸收合并完成后，江苏三角洲继续存续，太仓新材料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予以注销，太仓新材料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江苏三角洲依法继承，相应的募投项目“13.485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实施主体由太仓新材料变更为江苏三角洲分公司。2020 年 8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广核三角洲（江苏）塑化有限公司、中广核三角洲（江苏）塑化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太仓分行、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参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6）。太仓新材料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注销了其在中国农业银行太仓沙溪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10534701040017962。

(5) 2022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已完成的“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年产 2.42 万吨长玻纤增强聚丙烯车用结构材料（LFT）生产建设项目”、“年产 3.2886 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PA）生产建设项目”、“年产 1.6133 万吨高性能改性聚碳酸酯（PC）生产建设项目”、“5.864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5.239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项目结项，并将项目结项后募集专户余额 17,649.26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相



应的 8 个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该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一并终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此 8 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具体情况为：中广核三角洲（江苏）塑化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注销了在中国农业银行太仓沙溪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 10534701040023424。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注销了在招商银行温州解放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 577900019710405。上市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注销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立的账户，账号 4000023029201674527，6 月 29 日注销了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立的账户，账号 44301560043833050000，7 月 15 日注销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 411900021510202，10 月 28 日注销了在平安银行深圳卓越成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 15022712988835。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7 月 19 日注销了中国银行温州龙湾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 405246968515。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7 月 14 日注销了在中国银行太仓沙溪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 475470598271。

（6）2024 年 12 月 6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已完成的“10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项目结项，并将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293.09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10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相应的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该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一并终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此 3 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具体情况为：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注销了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开立的账户，账号 79170155200017002，实际补流金额 20,042.67 万元。2024 年 12 月 26 日注销了在中国银行太仓沙溪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 478070594733，实际补流金额 15.22 万元。2024 年 12 月 16 日注销了在中国农业银行太仓沙溪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 10534701040017996，实际补流金额 4,456.62 万元。

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执行。

2.2024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共 514.59 万元。



3.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节余资金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

三、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1.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于行政区划调整，将金海产业园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年产 2.4 万吨长玻纤增强聚丙烯车用结构材料（LFT）生产建设项目”、“年产 6.6 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PA）生产建设项目”、“年产 3 万吨高性能改性聚碳酸酯（PC）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不变。

2.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新核材产业园相关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高新核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全资子公司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太仓）三角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新材料”，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3.485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实施主体）所在的产业园区规划作为华东区域生产基地（以下简称“太仓产业园”）。根据江苏省政策规定，生产经营性化工企业不得以多个法人并存租赁厂房形式进入园区，经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执行吸收合并方案，即以全资子公司中广核三角洲（江苏）塑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角洲”）为主体，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太仓新材料、中广核三角洲（苏州）高聚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三角洲”）及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特威”），并将江苏三角洲经营地址变更至太仓产业园项目所在地，以实现三家企业入园、集中生产。



吸收合并完成后，江苏三角洲继续存续，太仓新材料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予以注销，太仓新材料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江苏三角洲依法继承，相应的募投项目“13.485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实施主体由太仓新材料变更为江苏三角洲分公司。该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地点、项目用途、预期效益等其他计划不变，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

1. 为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设备的综合配套能力和利用率，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新建产能降低至 28.42 万吨，所使用的募集资金调减至 15.21 亿元，并将调减的 86,799.32 万元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前期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施日结转的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参见《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8）。各募投项目具体调整如下：

（1）“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1,032.00 万元，变更后投资额 4,472.71 万元。

（2）“年产 2.4 万吨长玻纤增强聚丙烯车用结构材料（LFT）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6,128.00 万元，变更后投资额 11,001.22 万元，产能由年产长玻纤增强聚丙烯车用结构材料（LFT）2.4 万吨调整为 2.42 万吨。

（3）“年产 6.6 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PA）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36,860.00 万元，变更后投资额 18,419.67 万元，产能由年产高性能改性尼龙（PA）6.6 万吨调整为 3.2886 万吨。

（4）“年产 3 万吨高性能改性聚碳酸酯（PC）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6,414.00 万元，变更后投资额 7,848.76 万元，产能由年产高性能改性聚碳酸酯（PC）3 万吨调整为 1.6133 万吨。

（5）“13.485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3,076.70 万元，变更后投资额 34,165.17 万元，产能由年产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13.485 万吨调整为 5.864 万吨。



(6) “18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68,248.40 万元，变更后投资额 39,052.25 万元，产能由年产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18 万吨调整为 5.239 万吨。

2.2022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已完成的“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年产 2.42 万吨长玻纤增强聚丙烯车用结构材料（LFT）生产建设项目”、“年产 3.2886 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PA）生产建设项目”、“年产 1.6133 万吨高性能改性聚碳酸酯（PC）生产建设项目”、“5.864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5.239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项目结项，并将项目结项后募集专户余额 17,649.26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注销专户 8 个，账户结余资金当期共计 17,669.5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产业园 10 万吨新材料新建项目投资方案调整的议案》，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37,142.60 万元，变更后投资额 36,944.36 万元，产能不变。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均不变。

(2) 建设内容及产能

本项目原规划产品 PVC、POE、TPE，化学交联 PE、硅烷交联 PE 总计 10 万吨/年。结合当前市场需求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拟变更项目产品类别为：PVC、POE、TPE、PC 工程料、TPO 防水卷材材料、可降解材料 6 大类（减少硅烷交联 PE、化学交联 PE，增加 PC 工程材料、TPO 防水卷材材料、可降解材料），总产能不变。

(3) 项目投资估算及建设周期

调整后本项目募集资金总投资估算为 36,944.36 万元（减少 198.2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2,317.2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627.08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约为 15 个月，预计 2024 年 8 月 31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

4.2024 年 12 月 6 日，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市场环境变化和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产能由 10 万吨调整为 6 万吨，按 6 万吨产能进行结项，剩余募集资金 25,220.83 万元



（以实际转出时金额为准）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产品类型由 PVC 电缆料、POE 电缆料、TPE 弹性体、PC 工程材料、TPO 防水卷材料、可降解材料调整为 PVC 电缆料、POE 电缆料、TPE 弹性体、PC 工程材料，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调整为 25,293.09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24,514.51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5,513.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99.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514.51				153,845.04（不含 2019 年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1,512.0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534.00 万元、2022 年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47%				动资金 17,669.55 万元、2024 年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 24,514.51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	是	11,032.00	4,472.71		3,877.39	86.69%（已结项）	2019/6/3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年产 2.4 万吨长玻纤维增强聚丙烯车用结构材料（LFT）生产建设项目	是	16,128.00	11,001.22		9,084.03	82.57%（已结项）	2018/12/31	636.21	否	是
3、年产 6.6 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PA）生产建设项目	是	36,860.00	18,419.67		15,951.35	86.60%（已结项）	2018/12/31	524.42	否	是
4、年产 3 万吨高性能改性聚碳酸酯（PC）生产建设项目	是	16,414.00	7,848.76		6,713.71	85.54%（已结项）	2018/12/31	270.62	否	是
5、13.485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是	53,076.70	34,165.17		31,326.45	91.69%（已结项）	2019/12/31	-17.2	否	是
6、10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是	37,142.60	25,293.09	6,299.32	17,749.54	70.18%（已结项）	2024/08/3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7、18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是	68,248.40	39,052.25		33,022.57	84.56%（已结项）	2020/6/30	-550.96	否	是
8、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否	36,611.87	36,611.87		36,120.00	98.66%（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75,513.57	176,864.74	6,299.32	153,845.04	86.98%	-	863.09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illegible]

	实际转出时金额为准) 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24,514.51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项目全部结项, 节余资金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	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	4,472.71		3,877.39	86.69% (已结项)	2019/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2.42 万吨长玻纤增强聚丙烯车用结构材料 (LFT) 生产建设项目	年产 2.4 万吨长玻纤增强聚丙烯车用结构材料 (LFT) 生产建设项目	11,001.22		9,084.03	82.57% (已结项)	2018/12/31	636.21	否	否
年产 3.2886 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 (PA) 生产建设项目	年产 6.6 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 (PA) 生产建设项目	18,419.67		15,951.35	86.60% (已结项)	2018/12/31	524.42	否	否
年产 1.6133 万吨高性能改性聚碳酸酯 (PC) 生产建设项目	年产 3 万吨高性能改性聚碳酸酯 (PC) 生产建设项目	7,848.76		6,713.71	85.54% (已结项)	2018/12/31	270.62	否	否
5.864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13.485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34,165.17		31,326.45	91.69% (已结项)	2019/12/31	-17.2	否	否
10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10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25,293.09	6,299.32	17,749.54	70.18% (已结项)	2024/8/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239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18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39,052.25		33,022.57	84.56% (已结项)	2020/6/30	-550.96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原承诺项目调减金额及募集资金前期现金管理收益	125,048.51		125,048.5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5,301.38	6,299.32	242,773.55	-	-	863.0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中山产业园“10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在项目结项后公司逐步进入新厂房细致化整理、搬迁阶段，且新设备处于磨合调试阶段，暂未正式接收订单及生产。其余项目因市场需求萎缩、国际国内市场需求不稳，销量较预期差距较大，存量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售价逐年下滑，导致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加上年度计提存货和固定资产减值等因素，导致收益未达预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姓名 郑明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1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421197412230845
Identity card No.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郑明艳 4403002511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2511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11 月 28 日

年 月 日
ly /m /d



姓 名 王庆桂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9-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78219830924201X
Identity card No.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46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08 月 2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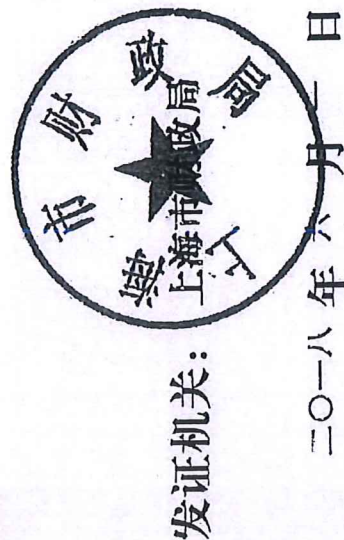


2025 年 02 月 14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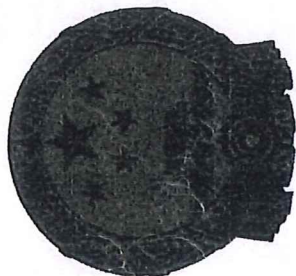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